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顏招林

相對人 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招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顏正龍（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）為相對人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15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連興綿織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該案被告顏招明為相對人之董事長、聲請人顏招林為相對人董事、被告顏李麗珠為相對人監察人，均無從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代表相對人進行本案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顏正龍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斗簡字第151號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相對人為原告，其中被告顏招明為相對人之董事長、被告顏招林為相對人董事，屬公司法第213條所稱之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惟相對人之監察人顏李麗珠亦為該案被告，不宜擔任相對

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則堪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董事顏正龍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顏正龍為相對人之董事，相對人之其餘董事、監察人均為上開分割共有物案件之被告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為證，且查無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，是本院認顏正龍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沙 小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 瑤 芳